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彭琦珍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#712
傳真：(02)23970715
電子信箱：jane.peng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1040003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1040003520-1.odt)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有關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月份為本(110)年6月至8月之計程車計費表，申請重新檢定得自期間屆滿日起依月份順延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擴大，全國疫情警戒已提升為第三級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三級警戒之9大防疫指引，其中第5點規定洽公機關應落實人流管制、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- 二、考量計程車計費表檢定作業分流，俾降低群聚感染風險，於110年6月至8月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計程車計費表，申請重新檢定得自期間屆滿日起依月份順延3個月，即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110年6月底屆滿之計程車計費表，得延長至110年9月30日前申請重新檢定(7、8月屆期者依此類推順延)；於期限內申請重新檢定者，視為未逾期。
- 三、為利本案暫行措施推動，本局各單位於辦理計程車計費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

第1頁，共3頁



1100054086 110/06/02

表輪行檢定期分月通知時，併附本暫行應變措施(通知函範例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